

## 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sup>設定/變更/終止</sup>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彰化銀行申請下列勾選之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及/或電子帳單服務，並同意遵守背面所載「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暨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設定 變更 終止 申請卡別：信用卡 商務卡 Debit 卡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_\_\_\_\_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訊息通知服務發送簡訊使用)

### 訊息通知服務

服務項目：信用卡/商務卡 繳款將屆期通知 帳款未繳

Debit 卡 扣款不足通知

通知管道 個人/企業網銀網頁(限個人/企業網路銀行客戶勾選) 電子郵件 簡訊

### 電子帳單(通知管道限電子郵件)

商務卡持卡人電子郵件信箱約定如下(倘未填寫，則商務卡電子帳單僅寄送至公司電子郵件信箱)：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每一持卡人最多兩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注意事項：

1. 設定/終止本項服務限由正卡持卡人或商務卡公司負責人提出申請，商務卡持卡人限辦理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2. 電子郵件信箱請以正楷填寫英數字元，若有"0"或"1"時，請加註說明，且不可含有空格及特殊字元。
3. 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基本資料(例如：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倘與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不同者，本行將以本申請書為準。

申請人願遵守上列勾選之申請項目、注意事項及背面所載「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暨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之約定條款，並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暨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申請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親簽/公司戶申請人請蓋用商務卡立約印鑑)

-----以下由本行填寫-----

受理單位：  
負責人：

登 錄：

受理日期：  
經 辦：

## 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暨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申請貴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暨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後，申請人持有貴行之全部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於次月起均一併使用本服務。
- 二、申請人申請成功本服務後，貴行將自次月起，改以電子郵件形式寄送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內，並終止郵寄實體紙本帳單服務。
- 三、申請人同意本服務之簡訊或電子帳單，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並於貴行向申請人指定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時，以貴行發出時間，即視為送達。
- 四、申請人與貴行往來之各項權益及義務，不因申請本服務而有所變動，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後，仍須依與貴行約定之期間內繳款。
- 五、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應詳加確認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係有效且可使用，若有變更時，應隨時填具「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sup>設定/變更/終止</sup>申請書」，或經由個人/企業網銀網頁或其他貴行規定方式辦理變更，並同意依變更後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如申請人未以上開方式辦理變更時，貴行仍得以申請人申請(或最近一次變更)本服務時所指定之行動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
- 六、申請人應於每月自行注意是否收到簡訊或電子帳單，如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 7 個貴行營業日後仍未收到貴行所發送之電子帳單時，應儘速通知貴行。
- 七、申請人同意本服務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不一致時，應以貴行電腦主機交易紀錄為準。申請人對電子帳單內容有疑義時，悉依「彰化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彰化銀行商務卡約定條款」/「彰化銀行信用卡使用須知」/「彰化銀行 VISA Debit 卡約定條款」處理。
- 八、貴行保留修改本約定事項之權利。貴行將於修改生效日前 7 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告於貴行網站。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倘若申請人不同意修改之內容，申請人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九、申請人得隨時填具「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sup>設定/變更/終止</sup>申請書」終止本服務，申請人終止本服務後，貴行將自次月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申請人如終止持有貴行之全部信用卡/商務卡/Debit 卡使用時，本服務亦隨同終止。
- 十、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貴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逕行終止或暫停本服務，待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及排除問題後恢復本服務；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終止或暫停事由，貴行將儘可能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包括軟體及硬體)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除上開情形外，申請人不當或違法使用本服務時，貴行亦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行終止或暫停本服務。
- 十一、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十二、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申請人對本約定事項若有任何疑問，請利用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或撥打下列客服中心專線：
  - (一)各地區市話請撥 412-2222 (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412-2222，按 9 轉接專人。
  - (二)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按 9 轉接專人。